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l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58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15871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5871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158713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090158713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09015871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